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民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69,570	9,605
銷售成本		(2,814)	(5,598)
毛利		166,756	4,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333	4,6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8,672	(18,7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98,709	(356,680)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138,95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630)	(34,596)
其他開支淨額		(57,197)	(27,042)
融資成本	6	(14,550)	(3,7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08,047	(432,210)
所得稅開支	7	(4,187)	1,8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3,860</u>	<u>(430,348)</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擁有人		297,486	(430,348)
少數股東權益		<u>6,374</u>	<u>-</u>
		<u><b>303,860</b></u>	<u><b>(430,348)</b></u>
民豐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		<u><b>港幣1.16元</b></u>	<u><b>港幣(4.58)元</b></u>
攤薄		<u><b>港幣1.16元</b></u>	<u><b>港幣(4.58)元</b></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3,860</u>	<u>(430,348)</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		
公平值變動	16,974	—
出售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66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6,982</u>	<u>667</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20,842</u>	<u>(429,681)</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擁有人	306,258	(429,681)
少數股東權益	<u>14,584</u>	<u>—</u>
	<u>320,842</u>	<u>(429,68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03	28,989
投資物業		160,780	109,500
預付地價		21,755	50,031
可供出售投資		325,273	–
其他非流動投資		74,248	–
應收貸款		64,323	3,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250,000
無形資產		4,24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3,425</u>	<u>441,52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395,286	–
應收貸款		539,325	76,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82	7,7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864,913	638,1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49	34,794
流動資產總值		<u>1,990,855</u>	<u>757,6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60,4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42	5,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3,960	24,040
應付稅項		7,006	2,447
流動負債總額		<u>363,064</u>	<u>31,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7,791</u>	<u>726,0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193	85,932
可換股票據		221,118	–
遞延稅項負債		4,895	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0,206</u>	<u>86,686</u>
資產淨值		<u>2,041,010</u>	<u>1,080,860</u>
<b>權益</b>			
民豐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35	195,463
儲備		1,490,087	885,397
		<u>1,528,222</u>	<u>1,080,860</u>
少數股東權益		<u>512,788</u>	<u>–</u>
權益總額		<u>2,041,010</u>	<u>1,080,860</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有關分類資產之資料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收入—釐定實體以主事人身份或代理身份行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銷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之影響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於權益之所有變動將以單一項目呈報。此外，此項準則亦引進全面收入報表，將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呈報，或以兩個相關之報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兩個報表呈報。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透過為所有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設置之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資料按類別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公平值等級架構各層之間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闡明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工具交易及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一家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為依據。該項準則亦規定披露按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確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類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該等經修訂之披露以及有關經修訂後之比較資料載於附註3。

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當中闡明於分類資產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用之計量時，方須報告該等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有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持有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之主要業務為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以獲取可能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或增值；
- (d)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掛鈎之金融產品；
- (e) 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經營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經營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前者會剔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保險代理及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客戶之銷售	79,928	23,925	3,997	1,980	-	59,740	169,570
分類間銷售	-	-	2,669	-	31,069	3,005	36,743
	79,928	23,925	6,666	1,980	31,069	62,745	206,313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銷售							(36,743)
總收益							<u>169,570</u>
<b>分類業績</b>							
分類業績	163,901	20,409	17,897	(7,665)	119,693	(14,188)	300,047
<b>對賬：</b>							
利息收入							34
其他利息收入							6,7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6)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6,030
融資成本							<u>(14,550)</u>
除稅前溢利							<u>308,047</u>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收賬款減值	-	-	-	-	-	7,108	7,10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098)	-	-	-	-	(3,098)
確認預付地價	-	-	401	-	-	-	40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51,247	-	51,247
<b>折舊</b>							
- 分類	-	-	391	68	132	3,919	4,510
- 未分配							<u>1,856</u>
							<u>6,366</u>
<b>資本開支</b>							
- 分類	-	-	5,569	-	104,839	19,587	129,995
- 未分配							<u>52</u>
							<u>130,04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保險代理及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客戶之銷售	(9,138)	11,372	3,631	3,740	-	9,605
分類間銷售	-	-	-	-	19,241	19,241
	(9,138)	11,372	3,631	3,740	19,241	28,846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銷售						(19,241)
總收益						<u>9,605</u>
<b>分類業績</b>	(366,006)	(8,803)	(18,397)	(7,205)	(16,774)	(417,185)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338
未分配開支						(15,573)
融資成本						<u>(3,790)</u>
除稅前虧損						<u>(432,210)</u>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收貸款減值	-	20,000	-	-	-	20,000
確認預付地價	-	-	781	-	-	78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5,333	5,333
折舊						
— 分類	-	-	351	102	-	453
— 未分配						<u>1,884</u>
						<u>2,337</u>
資本開支						
— 分類	-	-	26,635	-	-	26,635
— 未分配						<u>121</u>
						<u>26,75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地區資料

(a)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6,163	187,750
中國大陸	–	770
新加坡	27,666	–
	<u>333,829</u>	<u>188,5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23,925	11,37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3,101	2,36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56,827	(11,502)
總租金收入	3,997	3,631
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	1,980	3,740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30,451	–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6,550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739	–
	<u>169,570</u>	<u>9,60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4	2,887
其他利息收入	6,732	1,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4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5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6,030	–
其他	1,390	204
	<u>27,333</u>	<u>4,605</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	6,366	2,337
確認預付地價	401	7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563	11,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07	242
	<u>19,570</u>	<u>11,522</u>
核數師酬金	3,220	2,525
匯兌淨差額	189	117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8,810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2,125	1,04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港幣2,125,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047,000元)	1,872	2,58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4	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40	1,70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51,247	5,333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098)	20,000
應收賬款減值**	7,108	-
	<u><u>7,108</u></u>	<u><u>-</u></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28	2,4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透支及其他貸款	3,429	156
可換股票據	8,893	1,135
	<u>8,893</u>	<u>1,135</u>
融資成本總額	<u><u>14,550</u></u>	<u><u>3,790</u></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5
遞延	4,141	(1,987)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187</u>	<u>(1,862)</u>

## 8. 民豐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民豐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港幣297,486,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430,34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6,537,000股（二零零九年：93,951,000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由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民豐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民豐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以致對該兩個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51,227	－
現金客戶	1,435	－
孖展客戶	349,732	－
	<u>402,394</u>	<u>－</u>
減值	(7,108)	－
	<u>395,286</u>	<u>－</u>

證券買賣交易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上述結餘之賬齡全部均為30日內。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民豐之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0. 應付賬款

結餘之賬齡全部均為30日內。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順應全球經濟持續改善，本集團表現亦有所改善。此外，新收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亦已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內綜合計算。

本集團證券買賣量較上一年度增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儘管金融市場表現較上一年度回升，然而，金融市場對市場資訊仍然敏感。本集團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營運維持於上一年度水平。保險牌照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暫停提出申請。

香港之物業市場亦因經濟情況變化而有所改善。本集團之物業組合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提供融資服務之營運水平與上一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一項工用物業於過往年度一直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擔保；該物業於年內已變現約港幣9,800,000元。由於各金融市場於年內持續改善，故提供融資服務活動有所增加。

去年，民豐一間附屬公司與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Equity Spi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Equity Spin同意出售約3,937,133,000股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為港幣105,800,000元。該間民豐附屬公司另就以現金代價港幣250,000,000元認購由Hennabun發行之本金額為數港幣25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而與Hennabu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之營運與民豐類似，主要從事經紀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於回顧期內，被收購集團之營運因金融市場狀況轉佳而受惠。

民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公佈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完成。民豐亦於年內進行三項配售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95,800,000元，已用作民豐之一般營運資金。

##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9,600,000元增加16.7倍至港幣169,6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金融市場已見穩定，而本集團之表現亦見改善。證券買賣收入包括買賣證券之銷售收入及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買賣證券之銷售收入錄得盈利港幣56,800,000元，較虧損港幣11,500,000元增加5.9倍；此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重拾升軌所致。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400,000元增加8.6倍至港幣23,100,000元，主要來自一項投資之特別股息。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因融資活動增加，而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1,400,000元增加1.1倍至港幣23,900,000元。總租金收入增至港幣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600,000元增長11.1%，此乃由於來自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全數確認所致。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之收益源於收購被收購集團，約為港幣59,700,000元。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收入較港幣3,700,000元下跌45.9%至港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保單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為港幣16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0.7倍。此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銷售收益增加；以及投資、經紀業務及提供融資服務均錄得正回報所致。

年內，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撥備。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被調升港幣2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調減港幣18,700,000元）；此乃由於物業價值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回升所致。此外，本集團因金融市場反彈而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9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虧損港幣356,700,000元）。

本集團一直持續監控日常營運，旨在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8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4,600,000元增加1.3倍，此乃主要由於將被收購集團綜合計算所致。年內，發行新股相關之所有直接開支已與民豐之儲備抵銷。

民豐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29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430,3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16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港幣4.58元（經重列））。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1,627,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6,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5（二零零九年：23.9）。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港幣170,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8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港幣89,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900,000元），而無抵押其他借款則為港幣20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票據除以民豐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借貸比率為34.0%（二零零九年：10.2%）。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後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幣借入，惟一筆為數港幣15,100,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新加坡元於年內並無重大波動，因此，就借款而言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1,52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80,900,000元）。於年內，配售活動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95,800,000元，並已用作民豐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港幣3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及新加坡賬面總值約港幣11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9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864,9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38,200,000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之擔保。

## 外幣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 重大收購／出售

去年，民豐一間附屬公司與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Equity Spi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Equity Spin同意出售約3,937,133,000股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為港幣105,800,000元。該間民豐附屬公司另就以現金代價港幣250,000,000元認購由Hennabun發行之本金額為數港幣25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而與Hennabu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之營運與民豐類似，主要從事經紀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於回顧期內，被收購集團之營運因金融市場狀況轉佳而受惠。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8名員工（包括民豐董事）（二零零九年：23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5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民豐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民豐提呈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僱員，供彼等認購民豐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57元。相關承授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期間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該等新購股權。所有新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行使、配發及發行。民豐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展望

民豐將會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儘管全球經濟自去年開始復甦，然而，金融市場相信，在財金刺激方案逐步退市下，全球經濟來年表現溫和。展望將來，民豐對金融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或投資機會。

## 購買、銷售或贖回民豐上市證券

年內，民豐於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該等股份隨後已由民豐註銷：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2	0.08	0.08	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民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民豐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民豐承諾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會認為民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民豐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委員會已與民豐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民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梵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